

第一節 — 背景

空缺

1.1 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九龍城區議會啓德選區補選之後，海心選區的民選議員麥勁麟先生於同月二十四日去世，因此該區議會議席再度出現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條，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議席出現空缺。

1.2 《區議會條例》第 33(1)條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進行補選，選出一名議員，填補該區議會議席空缺。

1.3 海心選區是九龍城地方行政區的 22 個區議會選區其中之一。**附錄一**的地圖顯示海心選區的區界。該選區共有 7,008 名登記選民。

補選日期及提名期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並指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這期間為提名期。

第二節 一 籌備和提名工作

委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楊潤雄先生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國衛先生為助理選舉主任，而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則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憲報刊登，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則載於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給她的委任信。

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

2.2 選管會主席亦委任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問題，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駱先生的委任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止。在該段期間內，駱先生並沒有從選舉主任收到需要法律意見的要求。

提名

2.3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六個候選人提名，所有提名均屬有效。這六位提名有效的候選人是任國棟先生、林開成先生、梁潤養先生、林健文先生、潘國華先生和鄔欣餘(別名鄔惠馨)女士。各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編號及主要居住地址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的憲報公告內刊登出來。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與各候選人會面，向他們簡介是次補選的選舉安排及選舉法例

和指引的主要條文。選擇這場地，是根據選管會就啓德選區補選所提交報告書內的一項提議而作出的；該項提議認為在為區議會補選舉行候選人簡介會時，場地應盡量設在有關地方行政區或選區之內。

2.5 所有六名候選人均親自出席簡介會。一同出席者尚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各部門代表就本身職權範圍向候選人簡介有關的事宜，並回答候選人所提出的有關問題。

2.6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各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給他們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美孚選區內共有 240 個為這次補選的候選人供作展示選舉廣告用途的位置。

寄給選民的通知書

2.7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書寄給所有選民，並附上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圖、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在投票日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製備的提醒選民須維護廉潔公正選舉的小冊子。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2.8 由於是次補選規模較小，因此一如以往的補選，無須從所有政府部門招聘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而是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肩負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自行替這些職員安排複修訓練班。

投票兼點票站

2.9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啓德選區補選中，投票和點票均在同一場地進行。投票結束後，投票站改為點票站。選管會認為這項安排方便各有關人士，亦具成本效益，故此在這次補選再次採用。是次補選的投票兼點票站設於九龍土瓜灣貴州街 14 號聖匠小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出版的憲報刊登了指定該地點作為投票兼點票站的公告。

2.10 票站於投票前一日上午設立。票站以木板分隔為兩部分：一部分作為投票站，內設投票間、發選票櫃檯及投票站人員工作檯，投票活動只可在這部分範圍內進行；而另一部分則預留作點票之用，內存點票檯及其他用具，地上劃有記號標示點票區的範圍，亦有一個角落留給選舉主任作為處理問題選票之用。這部分在投票結束後才開放使用。

應變計劃

2.11 為應付因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投票當日天氣惡劣)而引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已向校方預訂場地，以便一旦出現突發情況仍可在緊接而來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使用該校作為投票／點票站。

宣傳活動

2.12 報章及電子傳媒均廣泛報道有關是次補選的主要活動(包括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投票站兼作點票站的安排、選管會成員及貴賓巡視票站等)，而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兩者的網站均提供與是次補選相關的資訊，方便各方面人士查閱。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廣發有關是次補選的新聞公布。

第三節 —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3.1 一如過往的所有區議會選舉，是次補選投票在投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同日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這項投票時間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的憲報公布。

後勤支援

3.2 選舉事務處在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一個指揮中心，由該處人員值勤，監督整個投票的運作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後勤支援。這指揮中心也負責收集統計資料(如每小時的投票人數、投訴個案的數目及類別)，發放給傳媒。這中心的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

3.3 在此同時，在海港中心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亦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人員值勤，負責在投票開始至結束期間，接受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選管會所提出的投訴。

3.4 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亦提供援助；他們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及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

投票人數

3.5 在是次補選的 7,008 的登記選民中，有 2,563 人在投票日當天到投票站投票，約佔該選區選民人數 36.57%，比一九九九年同一選區舉行一般選舉時的 29.36% 投票率為高。這可能是由於候選人的數目比較多和他們的助選團為拉票而作出的努力所致。有關是次補選每小時投票率的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選管會巡視票站

3.6 選管會主席及兩位成員於投票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左右到達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他們對投票站的設計及運作大致上感到滿意。巡視後，選管會主席及兩位成員在禁止逗留區外會晤傳媒。

其他貴賓巡視

3.7 投票日當天上午十時左右，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到投票站巡視，之後並會晤傳媒。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先生亦在當天下午到投票站巡視。

禁止拉票區邊緣的舞獅表演

3.8 於選管會巡視投票站期間，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邊緣有人舉行舞獅表演，擊鼓敲鈸，極盡喧鬧之能事。雖然當時並無人作口頭拉票之舉，但舞獅表演看來與其中一位候選人的助選團有連繫。舞獅人士在警方以造成噪音滋擾為理由提出勸籲後始離開現場。

第四節 — 轉換場地用途

4.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而投票站的大門亦同時關上，且即時貼上告示，通知公眾及其他有關人士，投票站正在改裝為點票站。告示上亦展示票站重開讓市民內進的大約時間。這項安排是依照選管會提交的啓德選區補選報告書內的提議而作出。與此同時在票站內，投票站主任正把投票箱密封，而其他工作人員則開始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在不足半小時內，改裝過程已完成，原先作為投票用途的範圍已經清理妥當，可讓公眾人士和傳媒工作人員逗留觀察點票過程。

4.2 投票站工作人員亦隨即被調配負起點票的職責，而投票站主任亦獲委任為點票主任。

4.3 選管會在投票結束前已到臨票站，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過程。他們對效果感到滿意。

第五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5.1 晚上十一時，票站重開讓候選人、他們的代理人、傳媒工作人員及市民入內監察點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所有在場人士面前，把已密封的投票箱搬到其中一張點票檯上。選管會主席和兩位成員、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選舉主任遂開啓投票箱，倒出選票。點票工作然後隨即開始。

問題選票

5.2 在投入投票箱內的 2,563 張選票中，有 18 張是問題選票。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陪同和各有關人士在場的情況下，逐一檢查這 18 張問題選票，以決定它們是否有效。最後，其中七張被裁定無效，不獲接納；其餘 11 張被裁定有效，獲得接納。有關的問題選票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三。

是次補選結果

5.3 點票工作歷時約 80 分鐘完成。在凌晨十二時二十分左右，選舉主任公布是次補選結果。潘國華先生以 1,012 票當選，所得票數佔所有有效選票的總數約 39.59%。其中兩位候選人，林開成先生及鄔欣餘(別名鄔惠馨)女士，分別獲得 101 票和 12 票；而由於他們各自得到的票數少於有效選票總數(2,556 票)的 5%，因此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2)條，他們的選舉按金須予沒收。是次補選的結果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現載於附錄四。

會晤傳媒

5.4 補選結果公布後，選管會在點票站內會晤傳媒。

第六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6.1 一如以往的補選，選管會自行處理在這次補選中所收到的投訴個案，而並沒有像在以往一般選舉中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個案。

6.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提名期開始時)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結束。在這段期間，市民也可以向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作出投訴。而事實上，期間確曾有市民向上述單位作出投訴，所接獲並處理的投訴個案共 31 宗。投訴個案 (31 宗的其中 15 宗) 主要涉及候選人因使用揚聲器材拉票而引起噪音滋擾。所有各有關單位處理的投訴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6.3 投票當日共接獲九宗投訴個案，其中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接獲四宗，選舉主任接獲一宗，警方接獲四宗。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則沒有接獲任何投訴。

6.4 一如以往的選舉，投票當日接獲的所有投訴，均獲迅速處理。在九宗個案中，有八宗已即場解決，餘下的一宗則在翌日由選舉主任轉介廉政公署辦理。經調查後，廉政公署認為該宗個案因祇涉及違反選舉指引，而不屬該署職權範圍，應由選管會處理。選管會在考慮該個案後，裁定投訴成立，是以向被投訴者發出書面警告。在這日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中大多是(9 居其 6)涉及候選人在他們的選舉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材拉票而引起噪音滋擾。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

調查結果

6.5 在接獲並經處理的 31 宗投訴個案中，有 11 宗被裁定成立／部分成立，19 宗被裁定不成立，而餘下的一宗則仍在廉政公署調查中。

第七節 — 檢討及建議

7.1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管會在是次補選後，就選舉的安排及程序進行檢討，探索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後參考。選管會的觀察所得及建議，載於以下段落。

(A) 投票兼點票安排

7.2 選管會曾兩次觀察這項新安排的進行情況。第一次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啓德選區補選投票當日。當選管會再在是次海心選區補選觀察這項安排，他們肯定這新安排確實使到選舉程序達到預期的成本效益。在同一場地進行投票和點票工作的安排，明顯是有可取之處。除了減省人力和財政資源外，這安排既可節省運送投票箱的時間，同時亦減低了運送期間的保安風險。最重要的是，這大大減少了等候選舉結果的時間，對各有關人士來說是好的。

7.3 **建議：**選管會建議在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所有其他補選中均採用這項安排。

(B) 禁止在拉票區邊緣的發出噪音活動

7.4 選管會察覺到，在投票當日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邊緣的舞獅表演，即使並沒有以揚聲器作出口頭傳播的明顯信息，亦沒有以文字表達該信息，然而亦可能隱含支持某候選人的意思。

7.5 **建議：**選管會正考慮是否須修訂區議會選舉的選舉指引，以制止這類活動，就如制止在禁止拉票區外使用揚聲器一樣。

(C) 在選舉活動中使用揚聲器

7.6 選管會留意到涉及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使用揚聲器的投訴個案仍然偏多。

7.7 **建議：**選管會將會繼續在適當場合，向候選人表明在選舉活動中約束使用揚聲器的重要性，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選民造成噪音滋擾，不單止會招致選民投訴，亦會引起他們對這些使用揚聲器的候選人的反感。

第八節 — 鳴謝

8.1 補選現已圓滿結束。爲此，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同心協力積極支持是次補選：政制事務局、民衆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車輛管理處、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資訊科技署、地政總署、法定語文事務署、運輸署及政府印務局。

8.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以及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大律師。

8.3 選管會亦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主要環節。

8.4 最後，選管會謹向在是次補選中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以及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深表謝意。

第九節 — 總結

9.1 選管會將會繼續竭盡所能，探求改善將會舉行的各項選舉，以及確保所有選舉都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這項重要原則時刻都受到維護。

9.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讓市民大眾能清楚了解，選管會如何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履行本身的職能。